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與漁業工作小組第 10 次聯席會議」及「APEC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第 24 次會議」

出國報告書

印尼巴里 2011 年 6 月 6-9 日

摘要

APEC 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Marine Resource Conservation Working Group)與漁業工作小組(Fishery Working Group)第 10 次聯席會議於 2011 年 6 月 6 日及 8 日在印尼巴里市舉行,計有 14 個會員體出席。會中同意合併兩工作小組,於明(2012)年成立「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cean and Fisheries Working Group)」,並完成該小組之職權說明書(ToR)草案,新工作小組之任務範圍涵蓋海洋生態系、捕撈漁業及養殖,將增設副主事人(Deputy Lead Shepherd),並於任期一年後升任為主事人,以利工作銜接。

APEC 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MRCWG)第 24 次會議於 2011 年 6 月 7 日在印尼巴里舉行,計有 11 個會員體出席。本次會議討論項目涵蓋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與漁業工作小組合倂案、各會員體報告、釐清巴拉卡斯宣言(Paracas Declaration)海洋資源保育相關議題、MRCWG獨立評估、MRC計畫管理(進行中及新計畫提案)等議題。我方代表於會中報告我國執行海洋資源保育成果、去(99)年在台舉辦之第 11 屆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之計畫,獲得會議通過。

目錄

壹、	・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及漁業工作小組第 10 次聯席會議	. 1
	一、 緣起及目的	. 1
	二、 會議出席代表	. 1
	三、 會議經過	. 1
	四、 會議重點	. 1
	1、 各會員體對本次會議的期望	. 1
	2、 本年 3 月舉行兩工作小組特別會議報告	. 2
	3、 兩工作小組獨立評估報告	. 3
	4、 美國研提整併後工作小組會議架構	. 3
	5、 主事人之友研析結果	4
	6、 合併後新工作小組名稱討論	4
	7、 新工作小組職權說明書草案討論	. 5
	8、 新工作小組主事人	. 5
	9、 下次會議地點	. 5
貳、	・ 亞太經濟合作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第 24 次會議	6
	一、 緣起及目的	6
	二、 會議舉行日期、地點及出席代表	6
	三、 會議經過	6
	四、 會議重點	6
	1、 各會員體海洋資源保育成果報告	6
	2、 主事人報告	6
	3、 APEC 計畫主任(Program Director)報告	. 7
	4、 巴拉卡斯行動議程中海洋資源保育相關議題	. 7

	5、	印尼邀請我方擔任新計畫之共同提案國	7
	6、	APEC 計畫進度報告及新計畫概念文件	8
	7、	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策略規劃(2011-2015)檢討	8
	8、	國際組織報告	9
	9、	聯席會議討論	9
參、	心得及	建議事項	.10
肆、	會議照為	<u></u>	. 11

壹、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及漁業工作小組第 10 次聯席會議

一、緣起及目的

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及漁業工作小組,每1-2年舉辦聯席會議,以加強兩工作小組間之協調聯繫,彌補兩工作小組未能涵蓋之處,以及避免工作重復。依據 APEC SOM SCE (Steering Committee on Ecotech)建議,自2007年起此兩工作小組每年均應舉辦聯席會議。APEC 2010年9月第3次 SOM SCE 會議,要求此兩工作小組應進行整併。本次會議重點爲兩工作小組合併議題,包括合併後工作小組的名稱、職權說明書(Terms of Reference)及架構等。

二、會議出席代表

APEC 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Marine Resource Conservation Working Group)與漁業工作小組(Fishery Working Group)第 10 次聯席會議於 2011 年 6 月 6 日及 8 日在印尼巴里(Bali)舉行,出席會員包括澳洲、中國大陸、香港、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秘魯、菲律賓、泰國、俄羅斯、美國、越南及我國等 14 個會員體,共約 60 人與會,我方出席人員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梁永芳主任研究員、張宣武研究員,台灣海洋大學劉光明教授、以及出席漁業工作小組第 22 次會議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蔡天享科長、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張正昇組長。本次會議邀請 UESCO 印度洋海嘯預警系統 Dr. Tony Elliot、執行兩工作小組獨立評估之顧問公司 G&P Maritime SDN BHD Mr. Sharif James Zainal Aziz、The Nature Conservancy International (TNC)及 ABAC Indonesia 代表出席。

三、會議經過

本次會議由印尼巴里省省長第 1 助理長官 Mr. Sunendra 代表省長(原爲省長致詞)及印尼海洋漁業部(Ministry of Marine and Fishery)海洋及漁業研究發展署主席 Mr. Enday Koesnendar 致開幕詞,分別說明生態旅遊與漁業資源利用對巴里之重要性,以及印尼領海(territory waters)及專屬經濟水域(EEZ)對漁業的重要性,並支持本次會議的結論。會議由漁業工作小組主事人印尼 Dr. Gellwynn Jusuf 及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主事人秘魯 Dr. Ulises Munaylla 共同主持。本次會議暫訂議程獲與會代表同意,依議程進行會議。本次會議由澳洲、印尼及美國擔任會議紀錄(Rapporteur)。

四、會議重點

1、各會員體對本次會議的期望

依據主席的要求,請各會員體表示對於本次會議的期望。本署梁永芳主任研究員指

出兩工作小組合併案之討論,恰與我國政府組織再造的時機接近,我國預訂明年將成立海洋委員會,期待參與本次會議議題討論,並將聆聽與會代表發言意見。此外漁業署蔡天享科長,發言強調漁業管理、養殖及食物保安等會議議題與FWG/MRCWG合併議題有高度關聯性,期待與各會員體共同討論作出貢獻,另指出我團將研提新計畫提案「極端氣候對漁業及養殖漁業之衝擊和因應策略」研討會,請各會員體支持。澳洲、中國大陸、美國、印尼等會員體均表示贊成兩工作小組合併。日本表示 SCE 係要求兩工作小組「整併(streamlining)」,未來應以 1 個工作小組爲主。印尼認爲合併的工作小組應強調效率及有效性的提升,不應犧牲兩工作小組既有的議題。中國大陸指出將於本年在廈門由 APEC Research and Training Center for Marine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nd Eco-system Management 舉辦兩項活動。

2、 本年 3 月舉行兩工作小組特別會議報告

本(100)年 3 月初於美國華盛頓曾舉行兩工作小組特別會議(Extra-ordinary Meeting),該會議之重點由 MRCWG 主事人 Munaylla 向大會進行報告,其重點如後。

- (1) 爲有足夠的時間討論有關兩工作小組合倂的議題,美國於 2010 年 6 月在秘魯舉行之第 9 次聯席會議時,爰提案於本年初在美國華盛頓舉行特別會議。美國復於 2010 年 10 月舉行之第 3 屆海洋相關部長會議期間,提出美方對整倂兩工作小組建議之白皮書(white paper),供所有會員於特別會議舉辦前參考。
- (2) APEC 第 3 次 SOM SCE 去(99)年 9 月 24 日於日本 Sendai 舉行,會中要求檢討 漁業工作小組與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能源工作小組與工業科學與技術工作 小組;生命科學與創新論壇(LSIF)與衛生工作小組(HWG);性別聯絡人網絡 (GFPN)與女性領導人網絡(WLN);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ACTWG)與農業生物 科技高階政策對話(HLPDAB)等 5 對小組或壇論考慮合併,如不合併,請提出 不合併之理由。
- (3) 特別會議決議重點:於本年6月舉行之聯席會議中,應做成有關兩工作小組未來合併與否之決議,並指出已有較多的會員體贊成兩工作小組應予以合併,對於未來合併後工作小組的主要任務,可由第3屆部長會議巴拉卡斯宣言部長揭示之4大重要議題爲主。
- (4) SCE-COW(Steering Committee on Ecotech-Committee of the Whole)於本年 3 月與 議時決議,5 對檢討進行合併的工作小組及論壇,應於本年 SCE 第 3 次會議時

報告合倂與否的決議及工作計畫。

關於以上的報告,美國澄清在其白皮書中所使用的兩工作小組合併後的名稱—「海洋委員會(Ocean Working Group)」僅爲一代名詞,可進一步由會員體進行討論修改。日本強調「整併」並非再於新的工作小組下成立次級工作小組(sub-groups),以避免與 SCE 的指令違背。鑑於與會會員均同意合併工作小組,主席建議成立「主席之友(Friends of the Lead Shepherds)」協助主事人草擬合併案討論資料。

3、 兩工作小組獨立評估報告

本案由執行兩工作小組獨立評估之顧問公司 G&P Maritime SDN BHD Mr. Sharif James Zainal Aziz 報告。本評估係於本年 2 月開始,預計於本年度底執行完成。本次評估工作包括過去工作小組文件與執行過計畫之回顧,研擬問卷及進行問卷調查,以及對未來兩工作小組合併提供客觀建議。該顧問公司各計發出 21 份問卷至兩工作小組成員,請各工作小組成員儘速完成。經與該公司確認,我國兩份問卷均已收到。

4、 美國研提整倂後工作小組會議架構

爲利於會議討論,應主事人要求,美國提出於特別會議中討論之未來新工作小組規 劃可能架構如下:

- (1) 選項1:全體會議→同時平行舉行「漁業」及「海洋資源保育」兩分組會議→ 全體會議。
- (2) 選項 2:全體會議→同時平行舉行「漁業」、「海洋資源保育」及「養殖」3項分組會議→全體會議。
- (3) 選項 3:全體會議→同時平行舉行「生態系方法」、「食物保安¹」及「氣候變遷」 3項分組會議→全體會議。
- (4) 選項 4:全體會議(在全體會議時決定主題的優先順序,例如強調食物保安、氣候變遷、生態系方法、能力建構)→平行討論上述議題→確認計畫提案→全體會議。

_

¹「Food security」一詞過去多翻譯爲「糧食安全」,係以農作物如玉米、稻米、小麥等農作物爲考量標的。 於 APEC 第 3 屆海洋相關部長會時,已說明漁業及海洋生態系保護與「food security」之關聯性,故於本 報告中翻譯爲「食物保安」。

關於美方所提供之選項,中國大陸主張應保留兩工作小組重要議題,建議採用選項 1,因與現行之執行方式類似,變動較小。澳洲指出巴拉卡斯宣言與行動議程已提供 4 大議題,足以做為新工作小組任務參考,並建議應以議題為考量,不宜事先成立次級分組。我方表示 FWG/MRCWG 之獨立評估報告很重要,惟目前為止僅回收三分之一,不夠代表性,應請尚未回覆問卷之會員體儘快回復,俾獨立評估完成後可作為可以提供合併案之立論基礎,亦可作為會員體討論新工作小組各種結構選項之依據。日本贊成澳洲的意見,新工作小組應維持單一工作小組;印尼亦贊成僅成立單一工無小組。

MRCWG主事人 Munaylla 指出目前兩工作小組成員已同意合併,茲因本計畫預訂 於年底結案及計畫結論係針對兩工作小組合倂案提供建言,爰關切獨立評估計畫執 行期程與兩工作小組合倂進度之關聯性。獨立評估執行廠商表示,鑑於本次聯席會 議兩工作小組均同意合併,未來在獨立評估計畫之結論將不會與兩工作小組期望相 左。

5、 主事人之友研析結果

參與「主事人之友」之會員爲澳洲、中國大陸、印尼、日本、馬來西亞、我國、泰國及美國,另於全體會議結束後討論合併後工作小組職權說明書(ToR)及名稱。關於未來合併後工作小組的工作內涵將以海洋生態系、捕撈漁業及養殖等 3 大領域爲主,並應優先執行第 3 屆海洋部長會議巴拉卡斯宣言與行動議程及未來海洋相關部長的指示。工作小組會議舉辦的時間應儘可能與資深官員會議(SOM)共同舉行。工作小組的名稱草擬如下:海洋生物資源工作小組(Marine living resources working group)、海洋工作小組(Ocean working group)、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cean and fisheries working group)、海洋資源及漁業工作小組(Marine resources and fisheries working group)、永續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Sustainable ocean and fisheries working group)。

6、 合併後新工作小組名稱討論

主事人邀請各會員體對新成立之工作小組名稱表示意見。印尼表示新工作小組的名稱宜對外界產生吸引力,考量養殖對於「食物保安(food security)」的重要性,建議取「海洋、漁業及養殖工作小組」為名;日本表示漁業一詞已包括養殖,無需於名稱中重復。美國表示名稱宜平衡呈現,我方亦表示名稱應可反映過去的歷史。多數與會會員傾向「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或「海洋、漁業及養殖工作小組」,後經討論以「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cean and Fisheries Working Group)」做為合併後新工作小組之正式名稱。

7、 新工作小組職權說明書草案討論

有關新工作小組職權說明書(Terms of Reference, ToR)草案討論之結論如後:

- (1) 新工作小組職權說明書草案應做為兩工作小組主事人致 APEC 秘書處同意成立 新工作小組信函的附件。
- (2) 本次會議結束前,應提供與會會員 ToR 草案書面文件,包括願景、範圍、主事人職責等內容,俾利攜回首都研析及確認。ToR 草案修正意見及確認,以及未來新工作小組的年度工作計畫(annual plan)及策略框架(strategic framework)可於會後(intersession)完成。
- (3) MRCWG 主事人 Munaylla 建議將計畫主任(Program Director)之職權納入 ToR 中。關於此項建議,我國及日本表示反對,認為有關 APEC 秘書處計畫主任之職權係由 APEC 秘書處規範,並非由工作小組 ToR 加以規範。會議結論暫將計畫主任的職責納入 ToR 草案中,再請 APEC 秘書處確認其合適性。
- (4) 新工作小組將設置副主事人(Deputy Lead Shepherd),主事人將有兩年任期,第 1年擔任副主事人,第2年擔任主事人。設置副主事人之目的,爲利於主事人 業務銜接。副主事人及主事人不得由同一會員體擔任。
- (5) 各會員體鼓勵建立適當的聯絡窗口。
- (6) 加強與私人企業與國際組織的合作。

8、新工作小組主事人

秘魯於本次會議舉辦之前即表示有意願擔任新工作小組主事人,並以正式信函告知。菲律賓建議俟各會員將 ToR 草案攜回國內相關機關,對於新工作小組之內容有機會瞭解後,再徵詢各會員體擔任新工作小組主事人意願;此項提議獲會議採納。在新主事人尚未產出之前,由目前兩工作小組主事人繼續擔任主事人工作,以銜接新舊工作小組過渡時期。

9、 下次會議地點

本次會議未能確認下次會議地點。APEC 秘書處計畫主任 Deniega 考量明年資深官員會議舉辦時間爲 2 月,下次會議地點最遲可於本年 11 月或 12 月以前決定。鑑於明(101)年由俄羅斯擔任 APEC 輪職國,且考量工作小組會議應與資深官員會議結合舉辦,故會中俄羅斯表示將請示其政府新工作小組會議在該會員體舉辦的可行性。

貳、 亞太經濟合作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第 24 次會議

一、緣起及目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爲我國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Marine Resource Conservation Working Group, MRCWG,以下簡稱本工作小組)之主政單位。該工作小組每年均召開會議,由各會員體派員參加,商討有關海洋資保育相關議題。APEC 各工作小組設主事人(Lead Shepherd),負責推動及協調該工作小組之任務及工作,其任期爲兩年,期滿可延長乙年,工作小組會議之主席通常由主事人擔任,MRCWG 目前由秘魯籍 Dr. Ulises Munaylla 擔任主事人。

本次會議討論項目主要涵蓋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與漁業工作小組合併案、各會員體報告、釐清巴拉卡斯宣言海洋資源保育相關議題、MRCWG獨立評估、MRC計畫管理(進行中及新計畫提案)等議題。

二、會議舉行日期、地點及出席代表

APEC 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MRCWG)第 24 次會議於 2011 年 6 月 7 日在印尼巴里舉行,出席會議會員包括澳洲、中國、印尼、日本、韓國、秘魯、俄羅斯、泰國、美國、越南及我國等 11 個會員體,共計約 30 餘人與會。我國出席成員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梁永芳主任研究員、張宣武研究員及台灣海洋大學劉光明教授。

三、會議經過

本次會議由主事人 Ulises Munaylla 擔任主席;會議紀錄(rapporteur)由澳洲負責。會議議程獲與會代表採納。

四、會議重點

1、各會員體海洋資源保育成果報告

於本次會議之前,各會員體應提供主事人辦公室推動國內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國際海洋資源保育協定、或執行巴拉卡斯宣言等成果書面報告;本署已於會前提供 APEC 秘書處我國成果報告。本署梁永芳主任研究員代表我國口頭簡要說明我國去(2010)年在海洋污染防治、我國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及全球氣候變遷海岸領域行動方案草案等重點工作。

2、 主事人報告

主事人 Munaylla 針對本工作小組職權說明書草案、本工作小組預期成果、第3屆

海洋相關部長會議巴拉卡斯宣言(含行動議程)、2011年工作規劃(係回應領袖、部長、資深官員所設定之優先議題)及2011年本工作小組的預期成果等進行報告。

主事人針對本年 3 月於美國華頓舉行 SOM Steering Committee on ECOTECH-COW 進行簡要報告。主事人指出在該次會議中 APEC 已公布各工作小組主事人或主席之職責的指引(guidelines),整併後的工作小組職權說明書(ToR)草案中有關主事人的規範,應參考該指引。

本工作小組 2011 年工作計畫及預期成果報告已獲得 SCE 同意。

3、 APEC 計畫主任(Program Director)報告

本部分由 APEC 計畫主任 Mr. Thanawat Sirikul 報告。本年度至今爲止計有 52 篇概 念性文件提出,計有 42 篇概念性文件獲得 APEC 經費支持,可進一步擴充爲完整 計畫提案。第 3 期提案截止日期爲本年 9 月 29 日,請直接將獲得工作小組同意之概念性文件以電子郵件的方式,提供 APEC 計畫主任(Program Director),並請注意 須要有足夠之共同提案國。如概念性文件獲得原則性(in-principle)通過,在撰寫完整計畫提案書時之計畫金額,不得超過原概念性文件之金額。另完整計畫提案因品質之緣故,未獲得審查通過,修改後計畫提案得送下次提案期審查,如再次未能通過,則該計畫將喪失提送 APEC 的權利,此係「2 Strike Rule」,該規定並不適用於概念性文件。Thanawat 指出本工作小組概念性文件,通常因未直接與 APEC 貿易及投資議題相關,較不易獲得 APEC 秘書處青睞。

4、 巴拉卡斯行動議程中海洋資源保育相關議題

主事人提醒會員以未來合併後工作小組的角度思考本工作小組可做出的貢獻。現有 議題如海洋環境永續管理(基於生態系的管理、海洋保護區、海洋及沿岸生物多樣 性、海洋污染)、氣候變遷的衝擊等議題應保留至未來合併後的工作小組。

澳洲指出合併後新工作小組,漁業議題可能會比較顯著,復說明海洋生態系保護對於食物保安的義意,在執行面已獲得工作小組的重視,徵詢如何將海洋資源保育提升至政策層面,而獲得 APEC 更高層級的重視。美國 APEC 主席辦公室代表建議如希望提升政策優先度,應先與國內資深官員溝通。可由國內其他政府部門、私人部門及非政府組織開始,特別是各會員體可與其資深官員(Senior Officer)溝通,使其瞭解海洋環境對於漁業資源的重要性。

5、 印尼邀請我方擔任新計畫之共同提案國

於本次會議之前,印尼科技發展部 Dr. Nani Hendiarti Anugrahadi 曾向我方表示擬於

本次會議提出新計畫提案,爭取 APEC 計畫經費,並盼我方能予以支持,擔任共同提案國。Nani表示該計畫係由該國數個行政部門共同提出,擬以不同監測方式,預警珊瑚的白化現象。該計畫部分內容盼能與我國台灣大學與中央大學合作,其內容分別爲引進台灣大學珊瑚即時觀測系統及派員至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衛星影像分析技術。我方復以願意在 APEC 架構下與印尼進行合作。有關珊瑚即時觀測系統及赴中央大學參訓,基於涉及專業領域內涵,且 Nani 已與台灣大學及中央大學相關教授熟識,我方建議請其直接與相關學者聯繫,說明實際合作內涵,洽其合作意願。

6、 APEC 計畫進度報告及新計畫概念文件

我國執行 APEC 第 11 屆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The 11th APEC Roundtable Meeting on the Involvement of Business/Private Sector in Sustainability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由台灣海洋大學劉光明教授,以 Powerpoint 方式向大會報告,同時將於本年在台北舉辦第 12 屆會議及明(101)年舉行之第 13 屆會議亦向大會報告。我方報告後主席強調科學界與私人企業間兩不同領域,在海洋生態系保護上的溝通相當重要,並詢問我國去年舉辦企業參與情況。我方提出去年參與係以國內企業參與爲主,但由於企業通常對於參與此類會議興趣不高,未來需要更多努力,邀請他們參加。主席復強調私人部門參與對 APEC 之重要性,宜儘可能提升不同區域之參與程度,例如美洲會員如秘魯、智利、及墨西哥等會員等參加。

中國大陸報告由 APEC Research and Training Center for Marine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擬分別於本年 8 月在廈門舉行 MPA Management
Capacity Building Training 及本年 11 月在廈門舉行 APEC Blue Economy Forum
Promoting the Green Growth of the Marine Economy。中國大陸請各會員體指派上述兩活動之聯絡官。

印尼新計畫 Coral Watch and Advanced Mapping Using Multi Stage Satellite Image and Field Observation 之概念文件,我方認爲有助於能力建構,表示支持。泰國亦表示 願意擔任此項計畫的共同提案人。美國表示將攜回研析參與之可行性。

美國對於中國大陸自費辦理之計畫中有關「Blue Economy」的定義並不清楚,盼能進一步澄清。澳洲指出有關「Blue Economy」一詞係於 Rio+20 準備會議中提出,澳洲已舉行過 Blue Economy 相關研討會,且此概念在不同的組織均已開始討論,另請中國大陸考慮舉辦研討會的時間,俾利適時對 Rio+20 預備會議做出貢獻。

7、 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策略規劃(2011-2015)檢討

本議題原本需依據「SCE and sub-fora Strategic Planning: Process Guide and Template」

檢討本工作小組之策略計畫,惟考量兩工作小組即將整併,主席爰建議暫時免於討論。

8、 國際組織報告

- 海嘯方案-區域海嘯預警系統由聯合國科教文組織(UNESCO)之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Oceanographic Commission)Dr. Tony Elliot 報告。
- 議程中暫訂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報告海洋與沿岸生物多樣性(Marine and Coastal Biodiversity)案,因主講人無法前來取消。澳洲代表曾參加是項會議,由其主動代爲簡要報告。

9、 聯席會議討論

主事人請各會員針對「主事人之友」所提出的未來整併後工作小組職權說明書(ToR)表示意見,與會會員咸認海洋資源保育議題與漁業議題應平衡地反映在職權說明書中。澳洲建議先以海洋生態系與食物保安(food security)、氣候變遷對海洋生態系的影響及基於生態系的管理等做為聯席會議本小組認為之優先議題。

參、 心得及建議事項

- 一、近幾年因兩工作小組討論議題逐漸收斂,且因 APEC 秘書處已將過去固定分配 APEC 經費額度至各工作小組辦理計畫取消,致使 APEC 計畫經費的取得,與兩個 獨立的工作小組或一個合併的工作小組無關,故於上屆聯席會議討論時,即有美國、加拿大等提出有關合併兩工作小組之討論案。惟於上次會議時仍有部分會員持保留態度。美國於 2010 年 10 月在秘魯舉行之第 3 屆海洋相關部長會議時提案於本年初在美國華盛頓舉行特別會議,俾利有充足時間討論有關兩工作小組合併的議題。
- 二、「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及「漁業工作小組」合併案於本次會議中通過,正式名稱訂為「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cean and Fisheries Working Group)」。依據目前所討論新成立工作小組之內涵,將以去(99)年於秘魯舉行之第3屆海洋相關部長會議巴拉卡斯宣言及行動議程、APEC領袖、部長及資深官員會議指示為主。目前在新工作小組職權說明書(ToR)草案中任務範圍係以生態系保護、捕撈漁業及養殖為主,此外「巴拉卡斯行動議程(Paracas Action Agenda)」揭橥4大議題「海洋環境永續發展與保護」、「氣候變遷對海洋的衝擊」、「推動自由及開放貿易及投資」及「食物保安中海洋的角色」對於職權說明書草案中之任務範圍已有更明確的指示。新工作小組之工作內涵將與組織改造後之農業部漁業署、環境資源部、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相關,各相關部會宜設置新工作小組聯絡人(focal point),針對新工作小組設定及我國國內之優先議題,參與新工作小組。
- 三、本署辦理之 APEC 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係 APEC 會員體經驗及意見交流平台,本年 10 月將辦理第 12 屆會議,明年第 13 屆圓桌會議亦獲本次 MRCWG 大會通過。新工作小組成立之後,未來圓桌會議之議題可擴充涵蓋新工作小組重視之議題,故未來在議題設定及邀請 APEC 會員體等規劃,可邀請相關部會共同研究辦理。此外有關本署發行之 APEC Bulletin on Marine Resource Conservation and Fishery,其名稱及內容亦可邀集相關部會考量是否需要進行調整。

肆、會議照片



出席聯席會議與會會員體代表合影



出席 APEC 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會會員代表合影